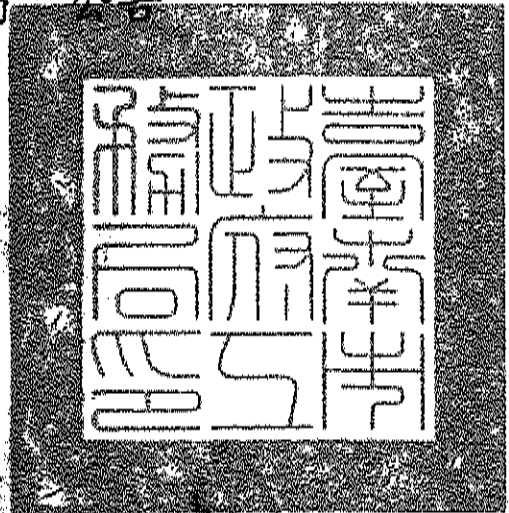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南市政府工務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8月9日
發文字號：南市工管二字第1080401934號
附件：



主旨：公告修正「臺南市政府工務局辦理建造（雜項）執照申請轄內各行政區涉及相關禁限建之範圍總表【表一】」、「臺南市政府工務局辦理建造（雜項）執照申請涉及相關禁限建之範圍及法規表【表二】」、「及「臺南市政府工務局辦理建造（雜項）執照申請轄區重要軍事設施管制區查詢坐落行政區一覽表【表三】」，並自即日起生效。

依據：內政部107年4月24日營署綜字第1071179479號函、臺南市文化資產管理處108年4月10日之專案組會議決議、內政部營建署106年10月23日營署建管字第1061017226號函、105年12月13日內授營建管字第1050817382號函、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106年11月15日經地企字第10600053140號函、經濟部水利署106年11月29日經水工字第10653265220號函、第四區作戰指揮部107年4月24日陸八軍作字第1070004367號函、108年5月21日陸八軍作字第1080006164號函、臺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106年11月17日南市經工商字第1061207273號函、內政部107年2月8日台內營字第1070802044、1070802110、1070802111號公告及交通部民用航空局103年9月19日系統字第1030025309號函。

公告事項：「臺南市政府工務局辦理建造（雜項）執照申請轄內各

行政區涉及相關禁限建之範圍總表【表一】」、「臺南市政府工務局辦理建造（雜項）執照申請涉及相關禁限建之範圍及法規表【表二】」及「臺南市政府工務局辦理建造（雜項）執照申請轄區重要軍事設施管制區查詢坐落行政區一覽表【表三】」修正如附件。

局長蘇金安

臺南市政府工務局辦理建造（雜項）執照申請轄內各行政區涉及相關禁限建之範圍總表【表一】、臺南市政府工務局辦理建造（雜項）執照申請涉及相關禁限建之範圍及法規表【表二】及臺南市政府工務局辦理建造（雜項）執照申請轄區重要軍事設施管制區查詢座落行政區一覽表【表三】修正總說明

臺南市政府工務局辦理建造（雜項）執照申請轄內各行政區涉及相關禁限建之範圍總表【表一】、臺南市政府工務局辦理建造（雜項）執照申請涉及相關禁限建之範圍及法規表【表二】及臺南市政府工務局辦理建造（雜項）執照申請轄區重要軍事設施管制區查詢座落行政區一覽表【表三】（以下簡稱本表）於一百零五年三月二十五日訂定函頒，並於一百零六年二月十三日第一次修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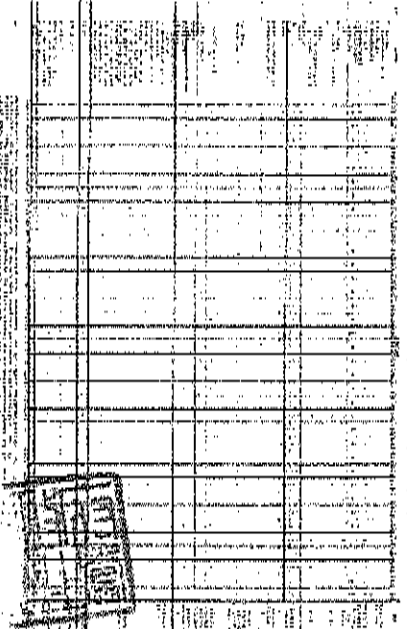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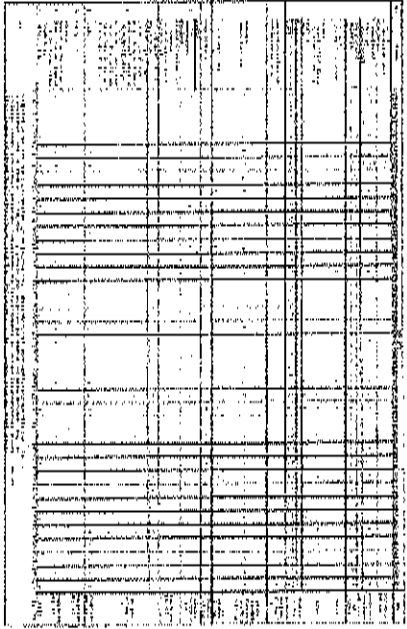
於本表修正施行後，因內政部調整第一級及第二級環境敏感地區查詢項目、內政部營建署定義禁限建之規範意旨及適用對象，以及經濟部廢止「嚴重地層下陷地區」之用語等，致本表格之規範內容或用語與現行法令或其他目的事業與業務主管機關公告內容有所不合，爰修正本表部分規定，修正重點如次：

- 一、依照內政部107年4月24日營署綜字第1071179479號函，修正「古蹟保存區、遺址、疑似遺址、歷史建築」為「古蹟或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聚落建築群、文化景觀、指定遺址、列冊遺址、疑似遺址」，並明定其規範依據。（本表一、第四項及二、第四項）
- 二、依照臺南市文化資產管理處108年4月10日之專案組會議決議，修正「指定遺址、列冊遺址、疑似遺址」範圍。（本表一、第四項及二、第四項）
- 三、依照內政部營建署106年10月23日營署建管字第1061017226號函及105年12月13日內授營建管字第1050817382號函，刪除「土壤及地下水列管場址」。（本表一、原第十六項及二、原第十六項）
- 四、依照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106年11月15日經地企字第10600053140號函，刪除「地質敏感區」。（本表一、原第四項及二、原第四項）
- 五、依照經濟部水利署106年11月29日經水工字第10653265220號函，修正「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中央管區域排水設施範圍」，並明定其規範依據。（本表一、第二項及二、第二項）（本表一、第十一項及二、第十一項）
- 六、依照第四區作戰指揮部107年4月24日陸八軍作字第1070004367號函

- 及108年5月21日陸八軍作字第1080006164號函，修正「重要軍事設施管制區」，並明定其規範依據。(本表一、第九項及二、第九項)
- 七、依照臺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106年11月17日南市經工商字第1061207273號函，修正「嚴重地層下陷地區」為「地下水管制區第一級管制區」，並明定其規範依據。(本表一、第十三項及二、第十三項)
- 八、依照內政部107年2月8日台內營字第1070802044、1070802110、1070802111號公告，修正「重要濕地」區域。(本表一、第十四項及二、第十四項)
- 九、依照交通部民用航空局103年9月19日系統字第1030025309號函，漏列「西港多向導航臺」，修正「民航法禁限建」內容。(本表一、第六項及二、第六項)
- 十、「特定水土保持區」範圍增列「柳營」。(本表一、第三項及二、第三項)



臺南市政府工務局辦理建造（雜項）執照申請轄內各行政區涉及相關禁限建之範圍總表【表一】、臺南市政府工務局辦理建造（雜項）執照申請涉及相關禁限建之範圍及法規表【表二】及臺南市政府工務局辦理建造（雜項）執照申請轄區重要軍事設施管制區查詢座落行政區一覽表【表三】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如後附)</p>	 <p>(如後附)</p>	<p>一、 依照內政部107年4月24日營署綜字第1071179479號函，修正「古蹟保存區、遺址、疑似遺址、歷史建築」為「古蹟或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聚落建築群、文化景觀、指定遺址、列冊遺址、疑似遺址」，並明定其規範依據。</p> <p>二、 依照臺南市文化資產管理處108年4月10日之專業組會議決議，修正「指定遺址、列冊遺址、疑似遺址」範圍。</p> <p>三、 依照內政部營建署106年10月23日營署建管字第1061017226號函及105年12月13日內投營建管字第1050817382號函，刪除「土壤及地下水列管場址」。</p> <p>四、 依照經濟部中央</p>

		<p>地質調查所106年11月15日經地企字第10600053140號函，刪除「地質敏感區」。</p> <p>五、依照經濟部水利署106年11月29日經水工字第10653265220號函，修正「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中央管區域排水設施範圍」，並明定其規範依據。</p> <p>六、依照第四區作戰指揮部107年4月24日陸八軍作字第1070004367號函及108年5月21日陸八軍作字第1080006164號函，修正「重要軍事設施管制區」其規範依據。</p> <p>七、依照臺南市經濟發展局106年11月17日南市經工商字第1061207273號函，修正「嚴重地層下陷地區」為「地下水管制區第一級管制區」，並明定其規範依據。</p> <p>八、依照內政部107年2月8日台內營字第1070802044、1070802110、1070802111號公告，修正「重要濕地」區域。</p>
--	--	-----------------------------------------------------------------------------------------------------------------------------------------------------------------------------------------------------------------------------------------------------------------------------------------------------------------------------------------------------------------------------------------------------------

		<p>九、依照交通部民用航空局103年9月19日航字第1030025309號函，增列「香港多向導航臺」，修正「民航法禁限建」內容。）</p> <p>十、「特定水土保持區」範圍增列「柳營」。</p>
--	--	----------------------------------------------------------------------------------------------------





工字第10653263220號
函，修正「自來水水質
水量保護區」、「中央管
區域排水設施範圍」，
並明定其規範依據。

六、依照第四區作戰
指揮部107年4月24日陸
八軍作字第1070004367
號函及108年5月21日陸
八軍作字第1080006164
號函，修正「重要軍事
設施管制區」，並明定
其規範依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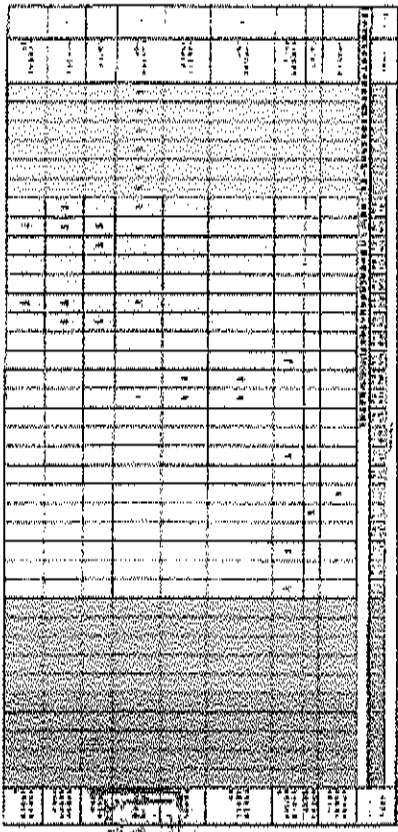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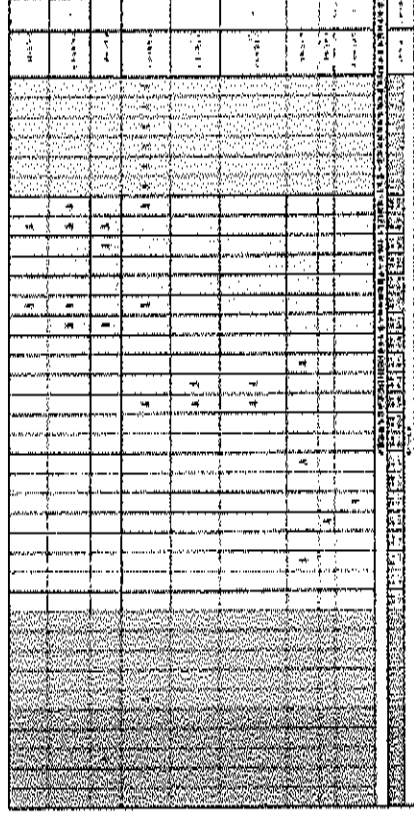
七、依照臺南市政府
經濟發展局106年11月
17日南市經工商字第
1061207273號函，修正
「嚴重地層下陷地區」
為「地下水管制區第一
級管制區」，並明定其
規範依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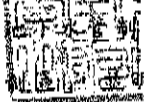
八、依照內政部107年
2月8日台內營字第
1070802044、
1070802110、
1070802111號公告，修
正「重要濕地」區域。

九、依照交通部民用
航空局103年9月19日系
統字第1030025309號
函，漏列「西港多向導
航臺」，修正「民航法
禁限建」內容。）

		十、「特定水立保持 區」範圍增列「 營」。
--	--	-----------------------------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如後附)</p>  <p>本表係根據「古蹟保存法」(民國94年)及「古蹟保存法施行細則」(民國94年)修正之規定。其內容如下：</p> <p>一、古蹟保存法(民國94年)第1條：「本法所稱古蹟，指具有歷史、文化、科學、藝術、或紀念價值之遺址、建築物、或具有紀念價值之遺址、建築物。」</p> <p>二、古蹟保存法(民國94年)第2條：「古蹟之指定，由中央主管機關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視其保存之重要性，分別核定之。」</p> <p>三、古蹟保存法(民國94年)第3條：「古蹟之指定，應由主管機關，視其保存之重要性，分別核定之。」</p> <p>四、古蹟保存法(民國94年)第4條：「古蹟之指定，應由主管機關，視其保存之重要性，分別核定之。」</p> <p>五、古蹟保存法(民國94年)第5條：「古蹟之指定，應由主管機關，視其保存之重要性，分別核定之。」</p> <p>六、古蹟保存法(民國94年)第6條：「古蹟之指定，應由主管機關，視其保存之重要性，分別核定之。」</p> <p>七、古蹟保存法(民國94年)第7條：「古蹟之指定，應由主管機關，視其保存之重要性，分別核定之。」</p> <p>八、古蹟保存法(民國94年)第8條：「古蹟之指定，應由主管機關，視其保存之重要性，分別核定之。」</p> <p>九、古蹟保存法(民國94年)第9條：「古蹟之指定，應由主管機關，視其保存之重要性，分別核定之。」</p> <p>十、古蹟保存法(民國94年)第10條：「古蹟之指定，應由主管機關，視其保存之重要性，分別核定之。」</p>	<p>(如後附)</p>  <p>本表係根據「古蹟保存法」(民國87年)及「古蹟保存法施行細則」(民國87年)之規定。其內容如下：</p> <p>一、古蹟保存法(民國87年)第1條：「本法所稱古蹟，指具有歷史、文化、科學、藝術、或紀念價值之遺址、建築物、或具有紀念價值之遺址、建築物。」</p> <p>二、古蹟保存法(民國87年)第2條：「古蹟之指定，由中央主管機關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視其保存之重要性，分別核定之。」</p> <p>三、古蹟保存法(民國87年)第3條：「古蹟之指定，應由主管機關，視其保存之重要性，分別核定之。」</p> <p>四、古蹟保存法(民國87年)第4條：「古蹟之指定，應由主管機關，視其保存之重要性，分別核定之。」</p> <p>五、古蹟保存法(民國87年)第5條：「古蹟之指定，應由主管機關，視其保存之重要性，分別核定之。」</p> <p>六、古蹟保存法(民國87年)第6條：「古蹟之指定，應由主管機關，視其保存之重要性，分別核定之。」</p> <p>七、古蹟保存法(民國87年)第7條：「古蹟之指定，應由主管機關，視其保存之重要性，分別核定之。」</p> <p>八、古蹟保存法(民國87年)第8條：「古蹟之指定，應由主管機關，視其保存之重要性，分別核定之。」</p> <p>九、古蹟保存法(民國87年)第9條：「古蹟之指定，應由主管機關，視其保存之重要性，分別核定之。」</p> <p>十、古蹟保存法(民國87年)第10條：「古蹟之指定，應由主管機關，視其保存之重要性，分別核定之。」</p>	<p>一、依照內政部107年4月24日營署綜字第1071179479號函，修正「古蹟保存區、遺址、疑似遺址、歷史建築」為「古蹟或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聚落建築群、文化景觀、指定遺址、列冊遺址、疑似遺址」，並明定其規範依據。</p> <p>二、依照臺南市文化資產管理處108年4月10日之專業組會議決議，修正「指定遺址、列冊遺址、疑似遺址」範圍。</p> <p>三、依照內政部營建署106年10月23日營署建管字第1061017226號函及105年12月13日內授營建管字第1050817382號函，刪除「土壤及地下水列管場址」。</p> <p>四、依照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106年11月15日經地會字第10600053140號函，刪除「地質敏感區」。</p> <p>五、依照經濟部水利署108年11月29日經水</p>

		<p>工字第10653235220號函，修正「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中興管區域排水設施範圍」，並明定其規範依據。</p> <p>六、依照第四區作戰指揮部107年4月24日陸八軍作字第1078004367號函及108年5月21日陸八軍作字第1080096164號函，修正「重要軍事設施管制區」，並明定其規範依據。</p> <p>七、依照臺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108年11月17日南市經工商字第1061207273號函，修正「地區」為「第一級管制區」，並明定其規範依據。</p> <p>八、依照內政部107年2月8日台內營字第1070802044、1070802110、1070802111號公告，修正「重要濕地」區域。</p> <p>九、依照交通部民用航空局103年9月19日系統字第1030025309號函，漏列「西港多向導航臺」，修正「民航法禁限建」內容。）</p>
--	--	-----------------------------------------------------------------------------------------------------------------------------------------------------------------------------------------------------------------------------------------------------------------------------------------------------------------------------------------------------------------------------------------------------------------------------------------------------------------------------------------------------------------------------------------------------------------------------

		十、「指定水土保持區」範圍增列「柳營」。
--	--	----------------------



臺南市政府工務局辦理建造(雜項)執照申請涉及相關禁限建之範圍及法規表【表二】

編號	主管單位	府內單位	禁限建辦理「建築許可」前應先查明者	行政區範圍	查詢方式	法令	建築管理科辦理情形	起造人、設計人辦理事項	備註
1	-	農業局	野生動物保護區 (四草野生動物保護區、曾文溪口北岸黑面琵鷺保護區)	安南：科工段、四草段、海南段、鹽田段、城西段 七股：新生段	環境敏感區查詢系統查詢(網址須付費查詢)或函文查詢(http://www.cpami.gov.tw/chinese/index.php?option=com_content&view=article&id=18937:2015-07-07-10-14-17&catid=36:2010-03-02-09-00-03&Itemid=53)	野生動物保育法第10、11條	於建築執照中檢附查詢函文,倘未位於該區該段別,則免會簽該局;倘位於該區該段別,須會簽該局表示意見。	向農業局申請,經層報中央主管機關許可後,使得向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申請	
	農委會	農業局	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	安南：科工段、四草段、海南段、鹽田段、城西段 七股：新生段		野生動物保育法第8、13條	於建築執照中檢附查詢函文,倘未位於該區該段別,則免會簽該局;倘位於該區該段別,須會簽該局表示意見。	向農業局申請,經層報中央主管機關許可後,使得向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申請	
2	經濟部第五河川局、第六河川局	-	中央管河川區域 (第五河川局管轄八掌溪、急水溪、第六河川局管轄曾文溪、鹽水溪、二仁溪)	白河、新營、鹽水、學甲、柳營、東山、北門、後壁、六甲、下營、楠西、玉井、南化、左鎮、山上、大內、官田、善化、麻豆、安定、西港、七股、安南、龍崎、關廟、仁德、歸仁、新市、永康、北、新化、南、中西、安平	環境敏感區查詢系統查詢(網址須付費查詢)或函文查詢或建築線指示圖標示範圍(http://www.cpami.gov.tw/chinese/index.php?option=com_content&view=article&id=18937:2015-07-07-10-14-17&catid=36:2010-03-02-09-00-03&Itemid=53)	水利法第78、82條、78條之1	建築線指示圖中有註明河川局回復函文者;倘未位於該區,則免函詢該局;倘位於該區且建築線指示圖中無註明河川局回復函文者,須函詢河川局表示意見。	該區內禁止建造工廠或房屋;行為涉「河川區域」者,依水利法第78條之1規定申請許可;涉及水道用地範圍線內土地需依水利法82條辦理	
	經濟部第五河川局、第六河川局	-	中央管區域排水設施範圍 (大洲排水、三寮溪排水、西機場排水、鹽水溪排水、曾文溪排水、安順寮排水)	善化、安定、安南、仁德、新市、永康、東、南、北		水利法第78條之3、排水管理辦法第11-12-22條	建築線指示圖中有註明河川局回復函文者;倘未位於該區,則免函詢該局;倘位於該區且建築線指示圖中無註明河川局回復函文者,須函詢河川局表示意見。	該區內禁止建造工廠或房屋;行為涉「區域排水設施範圍」者,依水利法第78條之3第2項規定申請許可,並禁止同條第1項各款行為;區域排水集水區範圍內之土地開發案件,應依排水管理辦法第11條規定提送排水計畫書予排水管理機關審查同意後始得辦理;依排水管理辦法第12條規定:於區域排水集水區內辦理土地開發利用或變更使用計畫之面積達二公頃以上,致增加其集水區域內之逕流量者,該土地利用計畫之開發人、經營人、使用人或土地所有權人應依本辦法擬具排水規劃書及排水計畫書送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轉該區域排水之管理機關審查核定後始得辦理。	請申請人於申請建築線指示圖時,請各區公所先行函文至主管機關或府內單位,並將該機關回復函文註明於建築線指示圖中。 依經濟部水利署106年11月20日經水工字第10653265220號函修正「中央管區域排水設施範圍」。 依經濟部水利署第五河川局106年11月20日水五管字第10650154060號函該局無「中央管區域排水設施範圍」。
	-	水利局	市管區域排水設施範圍 (鹿耳門排水、土城仔排水、竹筏港之一排水、竹筏港之二排水、學甲寮排水、本洲寮排水、海尾寮排水、新吉排水、溪心寮排水、土城子之一排水、日新溪排水、外坵子中排二、喜樹五號排放渠、三號排水路、馬稠後大排、崩埤排水一、崩埤排水二、菁寮排水、長短樹排水、後壁排水、後鎮排水、下茄苳排水、烏樹林排水、許秀才排水、木柵中排、吉貝寮排水、科里排水、東山大排、北馬排水、竹門大排、大脚腿排水、五軍營排水、龜子港排水、八老爺排水、南八老爺排水、大	已公告治理範圍之市管區域排水:柴頭港溪排水:東、北、永康、大洲排水、善化、新市、永康、安南、 本市未涉及市管區域排水區域(目前免查詢):楠西、玉井、南化、左鎮、龍崎、中西、安平,其餘區域皆須查詢是否位於市管區域排水設施範圍		水利法第78條之3、排水管理辦法第11條、第39條第2項 本府水利局 105.11.25南市水行字第1051202258號	建築線指示圖中有註明水利局回復函文者;倘未位於該區,則免函詢該局;倘位於該區且建築線指示圖中無註明水利局回復函文者,須會簽水利局表示意見。	該區內禁止建造工廠或房屋;行為涉「區域排水設施範圍」者,依水利法第78條之3第2項規定申請許可,並禁止同條第1項各款行為;區域排水集水區範圍內之土地開發案件,應依排水管理辦法第11條規定提送排水計畫書予排水管理機關審查同意後始得辦理。	
經濟部	-	一般性海堤(堤身)	北門、七股、將軍、安南、南、安平	水利法第63條及第63條之5第二項	建築線指示圖中有註明經濟部水利署河川局回復函文者;倘未位於該區,則免函詢該局;倘位於該區且建築線指示圖中無註明經濟部水利署河川局回復函文者,須函詢經濟部水利署河川局表示意見。	該區內禁止妨礙堤防排水或安全行為;涉「海堤區域」者,應依同法第63條之5第2項規定申請許可,並禁止同條第1項各款行為			

臺南市政府工務局辦理建造(雜項)執照申請涉及相關禁限建之範圍及法規表【表二】

編號	主管單位	府內單位	禁限建辦理「建築許可」前應先查明者	行政區範圍	查詢方式	法令	建築管理科辦理情形	起造人、設計人辦理事項	備註
3	農委會	水利局	山坡地	白河、柳營、東山、六甲、官田、大內、新化、山上、玉井、楠西、南化、左鎮、關廟、龍崎	環境敏感區查詢系統查詢(網址須付費查詢)或網路查詢(http://www.cpami.gov.tw/chinese/index.php?option=com_content&view=article&id=18937:2015-07-07-10-14-17&catid=36:2010-03-02-09-00-03&Itemid=53) http://hill.tainan.gov.tw/	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第9條、水土保持法第3條第3款、第12條	於建築執照中檢附查詢資料,倘未位於該區,則免會簽該局;倘位於該區應檢附水土保持相關計畫。	該地區使用行為依水土保持技術規範實施水土保持之處理與維護	
	農委會	水利局	特定水土保持區(白河水庫集水區、烏山頭水庫集水區)	白河、東山、六甲、官田、大內、柳營	環境敏感區查詢系統查詢(網址須付費查詢)或至臺南市山坡地資訊查詢系統(http://hill.tainan.gov.tw/Gene ral.aspx)查詢或函文查詢	水土保持法第8條第1項第3-5款及第19條第2項	於建築執照中檢附查詢資料,倘未位於該區,則免會簽該局;倘位於該區會簽該局表示意見。	區內禁止任何開發行為	
4	中央地質調查所	-	地質敏感區(山崩與地滑、活動斷層、地下水補注地質敏感區已公告、地質遺跡地質敏感區未公告)	白河、柳營、東山、六甲、官田、大內、新化、山上、玉井、楠西、南化、左鎮、關廟、龍崎、麻豆、善化、新市	環境敏感區查詢系統查詢(網址須付費查詢)或網路查詢(http://www.cpami.gov.tw/chinese/index.php?option=com_content&view=article&id=18937:2015-07-07-10-14-17&catid=36:2010-03-02-09-00-03&Itemid=53) http://gis.moeaegs.gov.tw/gwh/gsb97-1/sys_2014b/	地質法第8條、經濟部105.12.29地字第10504606520號公告	於建築執照中檢附查詢資料,倘未位於該區,則免辦理相關事宜;倘位於該區應由審查委員會審查。	無禁限建管制,需符合地質法規	依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106年11月15日經地企字第10600053140號函所述:無任何禁止、限制開發之規定。
5 4	-	文化局文化資產管理處	古蹟保存區古蹟或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聚落建築群	新營、鹽水、白河、柳營、後壁、東山、麻豆、下營、六甲、官田、大內、佳里、西港、七股、新化、新市、善化、安定、山上、玉井、楠西、南化、左鎮、仁德、歸仁、關廟、永康、將軍、學甲、北門、安平、安南、東區、南區、中西區、北區	環境敏感區查詢系統查詢(網址須付費查詢)或臺南市開發行為涉及有形文化資產查詢項目(網址須付費查詢)(http://tchgis.tainan.gov.tw/Log in1)GOOGLE套繪標示(http://data.tainan.gov.tw/dataset/site)(http://www.epami.gov.tw/chinese/index.php?option=com_content&view=article&id=18937:2015-07-07-10-14-17&catid=36:2010-03-02-09-00-03&Itemid=53)	文化資產保存法第33~34第31條及第36條	於建造執照前檢附自主檢查表及套繪標示,並依備註1~23內容辦理。	營建工程及其他開發行為不得破壞古蹟或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聚落建築群,工程進行中發現具古蹟或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聚落建築群價值之建築物應及停止工程或開發行為之進行	1.基地所處地號範圍或其邊界向外延伸100公尺範圍內,涉及古蹟、暫定古蹟、歷史建築、聚落建築群、文化景觀與史蹟任一之定著土地範圍者,由建築師簽證自主檢視表並檢送本局,再由本局會同文資處,依文資處回覆採取適當措施。 2.基地所處地號範圍或其邊界向外延伸500公尺範圍內,涉及指定遺址、列冊遺址、疑似遺址之部分或全部範圍者,由建築師簽證自主檢視表並檢送本局,再由本局會同文資處,依文資處回覆採取適當措施(請開發單位應於開工前10日之前通知文資處,俾利現場勘查);或自聘考古學者協助施工監看。 3.基地所處地號範圍或其邊界向外延伸100公尺範圍內,均涉及古蹟、暫定古蹟、歷史建築、聚落、且所處地號範圍或其邊界向外延伸600公尺範圍內皆無涉及指定遺址、列冊遺址、疑似遺址者,由建築師簽證自主檢視表並檢送本局,免會同文資處確認。
			遺址文化景觀	新營、鹽水、白河、柳營、後壁、東山、麻豆、下營、六甲、官田、大內、佳里、西港、七股、新化、新市、善化、安定、楠西、歸仁、永康、將軍、學甲、北門、安平、安南、北區		文化資產保存法第250-51條及遺址監督保護辦法第7-8條及開發行為環境影響評估作業準則第6條附件三及審查要件附表六開發行為環境品質現況調查表		營建工程不得妨礙遺址文化景觀之保存及維護	
			指定遺址、列冊遺址、疑似遺址	新營、鹽水、白河、柳營、後壁、東山、麻豆、下營、六甲、官田、大內、佳里、西港、七股、新化、新市、善化、安定、山上、玉井、楠西、南化、左鎮、仁德、歸仁、關廟、永康、安平、安南、東區、南區、中西區、北區		文化資產保存法第570-51條及遺址監督保護辦法第7-8條及開發行為環境影響評估作業準則第6條附件三及審查要件附表六開發行為環境品質現況調查表		營建工程不得妨礙遺址之保存及維護,發現疑似遺址應通知主管機關採取必要維護措施	

臺南市政府工務局辦理建造(雜項)執照申請涉及相關禁限建之範圍及法規表【表二】

編號	主管單位	府內單位	禁限建辦理「建築許可」前應先查明者	行政區範圍	查詢方式	法令	建築管理科辦理情形	起造人、設計人辦理事項	備註
			歷史建築	新營、鹽水、白河、柳營、後壁、東山、麻豆、下營、六甲、官田、大內、佳里、西港、七股、新化、新市、善化、安定、山上、玉井、楠西、南化、左鎮、仁德、歸仁、關廟、龍崎、永康、東區、南區、中西區、北區		文化資產保存法第30-31條及第36條	營建工程及其他開發行為不得破壞歷史建築。工程進行中發現歷史建築應及停止工程或開發行為之進行		
65	中央氣象局	-	觀測坪探空儀器追蹤器氣象雷達天線及繞軌軌道氣象衛星追蹤天線地區	中西、七股、永康： 臺灣南區氣象中心：臺南市中西區公園路21號 (觀測坪中心點：120°12'17.20" 22°59'36.35" 120.204772, 22.993239 海拔高度40.8公尺) 七股氣象雷達站：臺南市七股區鹽埕 237-11 號 (觀測坪中心點：120°05'11.11" 23°08'47.98" 氣象雷達天線七股氣象雷達站：120°05'10.15" 23°08'49.22" 120.08597, 23.14672 氣象雷達天線基座高度天線基座底線高度3334 公尺) 永康氣象站：臺南市永康區正南五街 520巷88號 (觀測坪中心點：120°14'12.12" 23°02'18.19" 120.2367, 23.038386 海拔高度8.1公尺) 探空儀器追蹤器：120°14'11.11" 23°02'17.02" 120.2367, 23.038386 探空儀器追蹤器天線基座高度22.25 公尺)	環境敏感區查詢系統查詢(網址須付費查詢)或GOOGLE套繪標示或函文查詢(http://www.cpami.gov.tw/chinese/index.php?option=com_content&view=article&id=18937:2015-07-07-10-14-17&catid=36:2010-03-02-09-00-03&Itemid=53)	觀測坪探空儀器追蹤器氣象雷達天線及繞軌軌道氣象衛星追蹤天線周圍土地限制建築辦法	於建造執照中檢附查詢函文或套繪標示，倘未位於該區，則免會簽該局；無查詢函文者，則以套繪標示基地位置，並標示建築物最高高度與氣象相關設備相關高度及距離，其高度鄰近建築物高度限制線者，或其中請建築物與氣象設備基座底線之中心算起498公尺半徑範圍內，應函文該局。	營建工程之核准建築物高度，其超過限制建築高度，拆除超高部分。	依交通部中央氣象局106年11月17日中氣貳字第1060014729號函修正行政區範圍及建築管理科辦理情形
76	交通部民航局	-	民航法禁限建(臺南機場、嘉義水上機場、西港多向導航臺)	1. 歸仁、新化、關廟、七股、新營、東山、鹽水、善化、新市、柳營、北門、學甲、下營、六甲、楠西、玉井、南化、左鎮、龍崎、山上、大內、官田、將軍之建物高度未達地表絕對高度(海拔高度)60M免查詢 2. 永康(全區)、仁德(該區台一線以東)建物絕對高度(海拔高度)未滿30M免查詢 3. 麻豆、佳里、西港、安定、白河、後壁、東、中西、南、安南、安平、北、仁德(該區台一線以西)需查詢	環境敏感區查詢系統查詢(網址須付費查詢)或GOOGLE套繪標示或函文查詢(http://www.cpami.gov.tw/chinese/index.php?option=com_content&view=article&id=18937:2015-07-07-10-14-17&catid=36:2010-03-02-09-00-03&Itemid=53)	民用航空法、航空站飛行場助航設備四周禁止限制建築物及其他障礙物高度管理辦法、航空站飛行場及助航設備四周禁止或限制燈光照射角度管理辦法	於建築執照中檢附查詢函文，倘未位於該區，則免函文該局；另倘建築線指示圖中標示海拔高度者，則依前揭範圍1.及2.高度判斷。倘非都市土地建築線指示圖中未標示海拔高度者，則以套繪標示基地位置及建築物高度，建造執照時檢附設計人檢討建築物最高高度，其GL起算至建築物最高高度60M、30M以上應函文該局。	禁止建築地區不得有任何建築物，限制建築地區高度應符合飛航安全標準	
87	高速公路局	-	公路兩側禁限建地區(國道1、3、8號)	新營、鹽水、白河、柳營、後壁、東山、麻豆、下營、六甲、官田、大內、西港、新化、新市、善化、安定、山上、仁德、歸仁、關廟、龍崎、永康、東	環境敏感區查詢系統查詢(網址須付費查詢)或GOOGLE套繪標示或函文查詢(http://www.cpami.gov.tw/chinese/index.php?option=com_content&view=article&id=18937:2015-07-07-10-14-17&catid=36:2010-03-02-09-00-03&Itemid=53)	公路兩側公私有建築物與廣告物禁限建辦法	於建築執照中檢附查詢函文或套繪標示，倘未位於該區，則免函文該局；倘建築線指示圖中有標示範圍者，則依該圖說內容辦理。倘該圖說未標示範圍者，建造執照時則以套繪標示基地位置，並檢附設計人檢討基地距離國道主線道，300M範圍內應函文該局；於交流道60M範圍內應函文該局；非屬豎立廣告物之建築物者，於國道兩側20M範圍內者應函文該局。	禁建範圍內不得建築及設置廣告物，限建範圍內不得妨礙行車安全及景觀之建築物及廣告物	
98	高速鐵路工程局	-	高速鐵路兩側限建地區	後壁、新營、東山、柳營、六甲、官田、麻豆、善化、新市、新化、永康、仁德、歸仁	環境敏感區查詢系統查詢(網址須付費查詢)或GOOGLE套繪標示或函文查詢(http://www.cpami.gov.tw/chinese/index.php?option=com_content&view=article&id=18937:2015-07-07-10-14-17&catid=36:2010-03-02-09-00-03&Itemid=53) (http://202.168.201.4/LimitBuilding)	獎勵民間參與交通建設毗鄰地區禁限建辦法第3、4、12條	於建築執照中檢附查詢函文或套繪標示，倘未位於該區，則免函文該局；建築線指示圖中有標示範圍者，則依該圖說內容辦理。倘該圖說未標示範圍者，則以套繪標示基地位置，建造執照時檢附設計人檢討基地距離高速鐵路，60M範圍內應函文該局。	限建範圍內之工程行為應經交通部(高速鐵路工程局)審核	

臺南市政府工務局辦理建造(雜項)執照申請涉及相關禁限建之範圍及法規表【表二】

編號	主管單位	府內單位	禁限建辦理「建築許可」前應先查明者	行政區範圍	查詢方式	法令	建築管理科辦理情形	起造人、設計人辦理事項	備註
109	國防部第四作戰區指揮部	-	<p>海岸管制區</p> <p>山地管制區</p> <p>重要軍事設施管制區</p>	<p>中西：永安段、協進段、臨安段、保安段、武聖段、頂美段、威光段、玉宇段、環河段、廣島段、中山段、萬昌段、青年段、三民段、永華段、觀音段、赤崁段、普濟段、白金段、水福段、新美段、槓子林段</p> <p>東：竹篙厝段、虎尾寮段、德高段、仁和段、新東段、光明段、精忠段、東寧段、東光段、龍山段、東安段、光華段、育樂段、裕東段、大同段、立德段、路東段、富裕段、富強段、關帝段、自由段、府東段</p> <p>南：桶盤淺段、公英段、鹽埕段、新興段、喜東段、喜北段、省躬段、中和段、南山段、大林段、大忠段、大恩段、新都段、建南段、南鞍段、永寧段、興農段、舉喜段、同安段、龍崗段、華南段、南豐段、明興段、福吉段、正義段、水文社段、日新段、天后段、白雲段、南華段、大山段</p> <p>北：北華段、自強段、立人段、正興段、獅子寮段、東豐段、仁愛段、華興段、東興段、開元段、富台段、延平段、公園段、北安段、小北段、裕民段、文元段、大興段、大豐段、大港段、光賢段、北元段、廣祥段、實踐段、正覺段</p> <p>安平：安平段、上鯤鯓段、金華段、新南段、金城段、海興段、石門段、妙壽段、古堡段、漁港段、海口段、漁光段</p> <p>安南：學甲寮段、媽祖宮段、安順段、青草崙段、土城子段、溪新寮段、外塢寮段、州北段、州南段、總安段、新順段、怡安段、長和段、福園段、安和段、安慶段、頂安段、安西段、安東段、溪頂段、安中段、草湖段、海東段、理想段、溪坑段、溪東段、海北段、海中段、海前段、朝皇段、洲中段、海西段、天馬段、和農段、東和段、和工段、和業段、和成段、新洲段、本洲段、洲東段、洲西段、洲南段、洲北段、農場段、鹽田段、四草段、海南段、城中段、鎮安段、布袋段、長安段、總頭段、原佃段、長溪段、怡北段、怡中段、安北段、溪心段、十字段、原西段、佃南段、佃東段、佃西段、公塢段、南興段、溪南段、學東段、學中段、學南段、公學段、公觀段、學北段、國聖段、城東段、砂崙段、聖母段、科工段、海佃段、幸福段、國安段、顯宮段、媽宮段、青草段、港西段、城西段、青砂段、土城段、城南段、鹿北段、和館段</p> <p>永康：大灣里、北灣里、南灣里、東灣里、西灣里、崑山里</p> <p>歸仁：許厝里、看西里、六甲里、歸仁里、看東里、崙頂里、八甲段、林子邊段、劍豬厝段、大潭段、武東段、昭德段</p> <p>新化：頂山脚段</p> <p>仁德：太子里、土庫里、一甲里、仁義里、新田里、仁德里、炭寮段、港墘段、中洲段、崙尾段、民安段、二王段、德南段、德崙段、甘厝段、虎山段、中軍段、崑崙段、神農段、新工段、三甲子段、二橋段、保安段、中洲西段</p> <p>關廟：埤頭里、下湖里、新埔段、埤子頭段、下湖段</p> <p>麻豆：麻豆段、北勢寮段、大山脚段、埤頭段、寮子麻段、溝子墘段、磚子井段、安業段、謝厝寮段、麻豆口段、海埔段、港子尾段、港埔段、莊墘段、大墘段、穀興段、中興段、新建段、興農段、安正段、朝天段、南寮段、營後段、油車段、東角段、保安段、晉江段、巷口段、龍泉段、文正段、五王段、南勢段、興園段、園中段</p> <p>佳里：佳南段、東勢角段、北文段、新宅段、子龍段、佳果段、仁愛段、九龍段、佳里段、建南段</p> <p>西港：中州段、劉厝段、後營段、金砂段、下宅子段</p> <p>新營：新營段、王公廟段、茄苳脚段、下角營園段、許丑段、埤寮段、後鎮段、土庫段、卯舍段、鐵線橋段、姑寮段、葛麻段、太子宮段太子宮小段、太子宮段埤子底小段、太子宮段竹園子小段、嘉芳段、茄苳段、南紙段、太子段、新東段、建國段、長榮段、三德段、王公段、新生段、忠政段、新泰段、延平段、濟安段、真武段、南興段、復興段、新富段、新榮段、華城段、新電段、新興段、北紙段、武賢段、三民段、大公段、民生段、東興段、東學段、大同段、綠川段、民族段、三興段、民權段、永生段、興安段、興業段、民治段、南新段、育德段、土安段、新民段、新北段、新橋段、德龍段、新卯舍段</p> <p>白河：馬稠後段</p> <p>東山：大寮段料裡小段、番子嶺段</p> <p>下營：下營段、茅港尾段、麻豆寮段、十六甲段、大屯寮段、營中段、營南段、營平段、營安段、營和段、營正段、仁里段、營前段、新興段</p>	<p>環境敏感區查詢系統查詢(網址須付費查詢)或GOOGLE套繪標示或函文查詢(http://www.cpami.gov.tw/chinese/index.php?option=com_content&view=article&id=18937:2015-07-07-10-14-17&catid=36:2010-03-02-09-00-03&Itemid=53)</p>	<p>國家安全法地5條及國家安全法施行細則第25、29、33、48條</p>	<p>於建築執照中檢附查詢函文或套繪標示，倘未位於該區，則免函文該部；倘無查詢函文者，則以套繪標示基地位置，建造執照中檢附設計人檢討建築物距離管制區，100M範圍內應函文該部。</p>	<p>管制區為軍事所必須者實施禁建</p>	<p>第四區作戰指揮部108年5月21日陸八軍作字第1080006164號函告查應查範圍表</p>



臺南市政府工務局辦理建造(雜項)執照申請涉及相關禁限建之範圍及法規表【表二】

編號	主管單位	府內單位	禁限建辦理「建築許可」前應先查明者	行政區範圍	查詢方式	法令	建築管理科辦理情形	起造人、設計人辦理事項	備註	
			要塞堡壘地帶	鹽水：鹽水段、番仔厝段、田寮段、飯店段、南竹子腳段、天保厝段、荖頭港段、荖新頭港段、北竹子腳段菜公堂小段、北竹子腳段上帝廟小段、溪洲寮段頂溪洲寮小段、溪洲寮段下溪洲寮小段、岸內段葛松腳小段、下中段下中小段、下中段牛稠子小段、舊營段舊營小段、舊營段後寮小段、孫厝寮段孫厝寮小段、孫厝寮段番仔寮小段、竹園尾段、下林段、大埔段、岸南段、忠義段、水秀段、北門段、朝琴段、新岸段、武廟段、義興段、月港段、月津段、後厝段、南門段、仁愛段、南港段、歡雅段、仁光段、竹子腳段、泔水段、孫厝段、義中段 安定 龍崎：崎頂段 (詳表3)		要塞堡壘地帶 法第3條				
11 10		環保局	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及飲用水取水口一定距離內地區 (烏山頭水庫、鏡面水庫、曾文水庫、南化水庫、白河水庫)	白河：馬稠後段、白水溪段、竹子門段、埤子頭段埤子頭小段、埤子頭段五汙頭小段、冀冀湖段木屐寮小段、六重溪段、關子嶺段、冀冀湖段冀冀湖小段 東山：前大埔段、下南勢段 六甲：水流東段、九重橋段、大丘園段、南勢坑段、六甲段、王爺宮段 楠西：密枝段、灣丘段、出水段、炭寮段 官田：笨潭段、雙溪子段、社子段、烏山頭段、嘉南段、永安段 大內：鳴頭段、環湖段 南化：竹頭崎段、北寮段、頭份段、南化段、西阿里關段、西大丘園段、雙連段、平坑段、龍眼林段、水井段、番仔坑段、石屋段、北勢段、飯包段、麒麟段、大邱段、圓山段、古董段、鹽水坑段	環境敏感區查詢系統查詢(網址須付費查詢)或函文查詢 http://wssserver.epa.gov.tw/Index.aspx (http://www.cpami.gov.tw/chinese/index.php?option=com_content&view=article&id=18937:2015-07-07-10-14-17&catid=36:2010-03-02-09-00-03&Itemid=53)	飲用水管理條例第5條	於建築執照中檢附查詢函文或網路查詢資料，倘未位於該區該段別，則免會簽該局；倘無查詢函文者，則以網路查詢標示基地位置，建造執照中檢附設計人檢討基地位置，申請案件位於該區該段別會簽該局	位於該區不得有污染水源水質行為，如：污染性工廠之設立、新社區之開發、開發行為等		
	經濟部水利署/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		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烏山頭水庫、白河水庫、南化水庫、鏡面水庫、曾文溪)	大內(全部)、左鎮(全部)、山上(大新段、山上段、牛稠埔段、石子崎段、豐德段、玉二段)、南化(全部)、玉井(全部)、楠西(全部)、東山(茄苳九湖段、下南勢段)、官田(部分)、六甲區(部分)、白河區(部分)	環境敏感區查詢系統查詢(網址須付費查詢)或水庫集水區及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線上查詢(授權由本府水利局代為查詢)或函文查詢	自來水法第11條及水庫蓄水區相關規定				
12 11	內政部營建署/ 經濟部水利署		水庫集水區(玉峰堰、甲仙攔河堰、白河水庫、尖山埤水庫、虎頭埤水庫、南化水庫、烏山頭水庫、高屏溪攔河堰、鹿寮溪水庫、曾文水庫、德元埤水庫、鏡面水庫、鹽水埤水庫)	水庫集水區：大內、山上、六甲、玉井、白河、官田、東山、南化、柳營、新化、楠西、龍崎、左鎮 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大內(全部)、左鎮(全部)、山上(大新段、山上段、牛稠埔段、石子崎段、豐德段、玉二段)、南化(全部)、玉井(全部)、楠西(全部)、東山(茄苳九湖段、下南勢段)、龍崎(全部)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鹿寮溪水庫：白河(馬稠後段)、尖山埤水庫：東山(二重溪段)、柳營(果毅後段、山子腳段) 嘉南農田水利會：烏山頭水庫：六甲(六甲段、七甲段、王爺宮段、水流東段、九重橋段、大丘園段、南勢坑段)、官田(社子段、烏山頭段、笨潭段、雙溪子段)、東山(下南勢段)、大內(鳴頭段)、白河水庫：白河(冀冀湖段、白水溪段、關子嶺段)、虎頭埤水庫：新化(礁坑子段、知母義段、中興段)、鹽水埤水庫：新化(礁坑子段、那菴林段)、德元埤水庫：柳營(果毅後段、山子腳段、新厝段、大腳腿段、大山段、太康段、路東段、溫厝廊段、柳營段溫厝廊小段)	環境敏感區查詢系統查詢(網址須付費查詢)或水庫集水區及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線上查詢或函文查詢(德元埤水庫需查詢)	全國區域計畫	於建築執照中檢附查詢函文或網路查詢資料，倘未位於該區該段別，則免會簽該局；倘無查詢函文者，則以網路查詢標示基地位置，建造執照檢附設計人檢討基地位置申請案件位於該區該段別會簽經發局、環保局	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位於該區不得有貽害水質與水量行為，如：污染性工廠、排放超過規定標準之工礦廢水行為等。 水庫集水區：依水利法第54條之1規定為維護水庫安全，水庫蓄水範圍內禁止相關行為及於水庫蓄水範圍內施設建築物，應申請主管機關許可。水庫集水區依各目的事業法規進行管理。 水庫蓄水範圍：另依「水庫蓄水範圍使用管理辦法」第5條規定於蓄水範圍內使用行為，其行為人應向其管理機關(構)申請許可。	依經濟部水利署106年11月29日經水工字第10653265220號修正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範圍、水庫集水區主管機關	

臺南市政府工務局辦理建造(雜項)執照申請涉及相關禁限建之範圍及法規表【表二】

編號	主管單位	府內單位	禁限建辦理「建築許可」前應先查明者	行政區範圍	查詢方式	法令	建築管理科辦理情形	起造人、設計人辦理事項	備註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嘉南農田水利會/經濟部水利署		水庫蓄水範圍(玉峰堰、甲仙攔河堰、白河水庫、尖山埤水庫、虎頭埤水庫、南化水庫、烏山頭水庫、高屏溪攔河堰、鹿寮溪水庫、曾文水庫、德元埤水庫、鏡面水庫、鹽水埤水庫)	水庫蓄水範圍：白河、柳營、東山、六甲、官田、大內、新化、山上、楠西、南化 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大內(全部)、山上(大新段、山上段、牛稠埔段、石子崎段、豐德段、玉二段)、南化(全部)、楠西(全部)、東山(茄苳九湖段、下南勢段)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鹿寮溪水庫：白河(馬稠後段)、尖山埤水庫：東山(二重溪段)、柳營(果毅後段、山子腳段) 嘉南農田水利會：烏山頭水庫：六甲(六甲段、王爺宮段、水流東段、九重橋段、大丘園段、南勢坑段)、官田(社子段、烏山頭段、笨潭段、雙溪子段)、東山(下南勢段)、大內(鳴頭段)、白河水庫：白河(冀箕湖段、白水溪段、關子嶺段)、虎頭埤水庫：新化(礁坑子段、知母義段)、鹽水埤水庫：新化(礁坑子段、那菽林段)、德元埤水庫：柳營(路東段、新厝段、果毅後段、大腳腿段、溫厝廡段、柳營段溫厝廡小段)、六甲(水漆林段、中社段)	環境敏感區查詢系統查詢(網址須付費查詢)或函文查詢(德元埤水庫需查詢)	水庫蓄水範圍使用管理辦法第5條、水利法第54條之1			
13 12	農委會	農業局	保安林地	大內：二重溪、鳴頭、環湖段 左鎮：內庄子、光和、左鎮、菜寮、山豹、岡子林、草山段 玉井：芒子芒、九層林、口宵里段 白河：六重溪、關子嶺、溫泉、冀箕湖木屐寮小段 東山：下南勢、茄苳九湖段 南化：竹頭崎、中坑、南化、菁埔寮段 楠西：密枝段 七股：新生段 六甲：大丘園、南勢坑、九重橋、水流東、王爺宮、六甲、七甲段 北門：渡子頭、柯寮段 安平：海口、海光段 安南：四草、港西、城西、鹽田段 官田：雙溪子、笨潭、烏山頭、社子段 南：龍崗、省躬、中和、南山段 柳營：果毅後段 將軍：山子腳段 新化：王公廟小段、礁坑子、那菽林、大坑尾段(變更為中興段) 龍崎：中坑子、崎頂段 關廟：龜洞段	環境敏感區查詢系統查詢(網址須付費查詢)或函文查詢(http://www.cpami.gov.tw/chinese/index.php?option=com_content&view=article&id=18937:2015-07-07-10-14-17&catid=36:2010-03-02-09-00-03&Itemid=53)	森林法第22條及第27條及第30條	於建築執照中檢附查詢函文，倘未位於該區該段別，則免會簽該局；申請案件位於該區該段別會簽該局	非經主管機關核准不得開墾林地等	
				學甲(全區)中洲段、光明段、學甲段、宅子港段、溪洲子寮段 鹽水：番子厝段、田寮段、飯店段、南竹子腳段、天保厝段、頭港段、下中段、下中小段、舊營段後寮小段、孫厝寮段、下林段、大埔段 北門：渡子頭段、溪底寮段、仁里段、中樞段、舊埕段、永隆段、玉港段、保吉段、鹿湖段、保安段、溪底寮段三寮灣小段、溪底寮段二重港小段、雙春段、鯉江段、柯寮段					依經濟部水利署106年11月29日經水工字第10653265220號函所逕：經濟部已於106年8月30日以經投水字第10620210670號公告廢止「嚴重地層下陷地區」。

臺南市政府工務局辦理建造(雜項)執照申請涉及相關禁限建之範圍及法規表【表二】

編號	主管單位	府內單位	禁限建辦理「建築許可」前應先查明者	行政區範圍	查詢方式	法令	建築管理科辦理情形	起造人、設計人辦理事項	備註
14 13	經濟部水利署	經濟發展局	嚴重地層下陷地區地下水管制區第一級管制區	安定：保加段、安定段、海寮段、港口段、港子尾段、管寮段	環境敏感區查詢系統查詢(網址須付費查詢)或函文查詢(http://www.cpami.gov.tw/chinese/index.php?option=com_content&view=article&id=18937:2015-07-07-10-14-17&catid=36:2010-03-02-09-00-03&Itemid=53)	因土復育策略方案暨行動計畫-04.12-15公告-地下水管制辦法	於建築執照中檢附查詢函文,倘未位於該區該段別,則免會簽該局;建造執照時查詢是否位於該區該地段,為申請工廠案件位於該區該段別會簽經發局	新設工廠應取得設立許可(已通過環評之產業聚落或工廠者除外),再行申請建造執照;依「地下水管制辦法」規定,相關開發如涉及鑿井抽汲地下水,應依水利法及地下水管制辦法向所在地政府提出申請	依臺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106年11月17日南市經工商字第1061207273號所述:依106年8月4日經投水字第10620209170號公告之「地下水管制區第一級管制區」替代。 依經濟部107年2月14日經工字第10704600730號公告「位於經濟部公告地下水管制區第一級管制區內之工廠,為工廠管理輔導法第11條第2款於設廠前應取得主管機關之設立許可(已通過環評之產業聚落或工廠者除外)之情形」。
15 14	內政部營建署	農業局	國家重要濕地 國際級(曾文溪口濕地、四草濕地) 國家級(八掌溪口濕地、嘉南埤圳濕地、北門濕地、官田濕地、七股鹽田濕地及鹽水溪口濕地) 地方級 地方級暫定重要濕地(八掌溪中游濕地、白河國小人工濕地、嘉南藥理科技大學人工濕地)	國際級 國家級 地方級 地方級暫定重要濕地 位於104.03.26公告非重要濕地所在鄉鎮市區地段清冊以外之範圍(詳附錄15) 濕地範圍:中西、北、安平、安南、新化、仁德、關廟、官田、將軍、學甲、新營、後壁、白河、六甲、柳營、北門、七股	網路查詢或環境敏感區查詢系統查詢(網址須付費查詢)或清冊查詢或函文查詢(http://www.cpami.gov.tw/chinese/index.php?option=com_content&view=article&id=18937:2015-07-07-10-14-17&catid=36:2010-03-02-09-00-03&Itemid=53)(http://wetland-tw.tcd.gov.tw/WetLandWeb/map.php)	濕地保育法第15、16及25條 濕地保育法第12條第4項	於建築執照中檢附查詢函文或網路查詢或「非重要濕地所在鄉鎮市區地段清冊」表,倘未位於該區該地段或位於「非重要濕地所在鄉鎮市區地段清冊」內地段別,則免會簽該局;建築執照時確認基地是否位於該區該段別,位於該區該段別會簽該局。	倘國際級、國家級重要濕地,除位於環境教育區、管理服務區、其他分區之情形外,不得開發或建築。	依內政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106年12月13日城海字第1060020482號函所述:修正重要濕地範圍 107年2月8日台內營字第1070802044、1070802110、1070802111號公告不列「八掌溪中游濕地、白河國小人工濕地、嘉南藥理科技大學人工濕地」重要濕地
16	環境保護署	環境保護局	土壤及地下水列管場址	東、南、北、安南、安平、永康、歸仁、新化、仁德、關廟、官田、麻豆、佳里、西港、將軍、新營、後壁、六甲、下營、柳營、善化、新市、安定、七股	環境敏感區查詢系統查詢(網址須付費查詢)或網路查詢(http://www.cpami.gov.tw/chinese/index.php?option=com_content&view=article&id=18937:2015-07-07-10-14-17&catid=36:2010-03-02-09-00-03&Itemid=53) http://sgw.epa.gov.tw/public/ContaminatedSitesMap/Default.aspx http://sgw.epa.gov.tw/public/0405.aspx 臺南市政府環保局首頁\土壤污染管理科\便民服務\文件下載\臺南市列管場址地號資訊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第17條第2項第2款	於建築執照中檢附網路查詢資料,倘未位於該區或網路查詢無列管者,則免會簽該局;位於該區且網路查詢有列管者,會簽環保局。	位於該區主管機關為減輕污染危害或避免污染擴大,採取應變必要措施如:命污染行為人停止作為、停業、部分或全部停工。涉及土污法第17條第2項第2款之行為者,需取得中央主管機關同意。	依內政部105.12.13內投營建管字第1050817382號函所述:具有關建築物之新建、增建、改建、修建或拆除之限制,係對...土壤汙染管制區等區域內土地之管制事項,非屬前開審查項目之禁限建規定,如有違反之情事,上開法律定有處理規定。

說明:

